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請假)

記錄：張馨丰

魏麗敏委員(代理)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本校「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3 條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現行條文 5 點，本修正草案合計新增 1 條(第 1 點)、修正 5 條(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新增第 1 點)。
  - (二)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待遇及請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修正第 2 點)。
  - (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規定，為保障學生受教權，明定兼任教師終止聘約之情形(修正第 3 點)。
  - (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明定兼任教師負有之義務(修正第 4 點)。
  - (五)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規定，明定兼任教師享有之權利(修正第 5 點)。
  - (六)為期法規適用優先順序明確，增列優先及納入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

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第 6 點)。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聘約供參(P.3-8)。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第一點「兼任教師聘任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予以刪除，同上第一點文內修正為「……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時……」。
- 二、第三點第三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修正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第三點第四項刪除。
- 三、第五點第三款：「對本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依本辦法四字予以刪除，修正為「對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
- 四、第六點「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優先依專科以上學校……」，優先二字予以刪除，修正為「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